



榆林市残疾人康复托养服务中心 厨房餐厅装修改造合同



发包方（甲方）：榆林市残疾人康复托养服务中心

承包方（乙方）：陕西弘盛隆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榆林市残疾人康复托养服务中心康复特殊教育学校厨房

餐厅装修改造项目合同协议书

甲方：榆林市残疾人康复托养服务中心

乙方：陕西弘盛隆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原则的基础上，就康复特殊教育学校厨房餐厅装修改造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榆林市残疾人康复托养服务中心复特殊教育学校厨房餐厅装修改造。
- 2、项目地址：榆林市残疾人康复托养服务中心大楼（高新区广源路6号）。
- 3、施工内容：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施工图纸。
- 4、承包方式：乙方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
- 5、工期：总工期 50 天，计划开工日期： 2025年12月16日
- 6、合同价款：本合同工程包干价为（人民币） ¥975000元 金额大写：玖拾柒万五千元整。

第二条 管理人员的职责

本工程甲方自行派遣管理人员，负责现场协调、主材确认、工程验收，对乙方进行管理。乙方派遣项目经理负责工地。

乙方指派薛丽明为项目经理：在开工后代表乙方，负责材料、施工、调配人员以及解决工期中出现的所有施工问题。

以上人员的职责仅限于本条列明的职责，甲方应该明确各管理人员的职责，以便在履行合同中维护好自身的合法权益。

第三条 施工图纸及室内环境设计

一、施工图纸采取下列第 (1) 种方式提供：

(1) 甲方向乙方提供施工图纸。

(2) 甲方委托乙方并提供施工图纸，一式贰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

二、双方应当对有关设计方案、施工图纸予以签收确认。

第四条 甲方相关工作

一、开工三日前要为乙方入场工作创造条件，以不影响施工原则。

二、为施工期间提供水源、电源。。

三、参与工程质量施工进度监督，参加工程材料验收、隐蔽工程验收、竣工验收。

四、由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必须清晰明了，标注清楚，由相关设计人员负责向乙方施工队进行设计交底。

第五条 乙方工作

一、应主动出示企业营业执照。

二、施工中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范、防火规定、质量标准，按期、保质、安全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如发生任何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遵守物业部门的各项规章制度，乙方入场前应自行到物业缴纳装修押金；如果施工过程中，确因乙方过失造成扣罚装修押金的，乙方承担扣罚责任，最终以扣除。

三、严格执行有关施工现场管理规定，不得扰民及污染环境。

(1) 无有关房屋管理部门和物业管理部门审批手续和加固图纸，不得拆改工程内的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不得加大楼地面荷载。

(2) 负责工程成品、设备的保护。

(3) 不得扰邻及污染环境，在相关施工规定的时限内，不得从事敲、砸、刨、钻等产生噪声的装饰装修活动。因进行装饰装修施工造成邻居民住房的管道堵塞、渗漏、停水、停电等，由乙方承担修理和损失赔偿责任。

四、应甲方要求，如实告知甲方本合同签订及履行过程中涉及的各种标准、规范、预算书、参考价格等有关资料以及提供查阅条件。

五、遵守甲方物业部门的相关规定，承担应由乙方交纳的出入证工本费。

第六条 服务承诺

1. 甲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乙方指派项目经理，负责本合同的履行，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进度、质量安全，处理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3.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安全文明施工操作规范、防火安全规定、施工规范及质量标准。严格按照图纸或说明进行安全文明施工，做好各项质量和施工记录。

4. 乙方在工程竣工移交甲方之前，要保护好室内的家具和陈设，对现场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并保证室内上、下水管道的畅通，保证施工现场的整洁，工程完成后负责清扫施工现场。

5. 乙方施工过程中人员安全问题，由乙方全权负责。

6. 乙方不得对工程进行转包及违法发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保修期为壹年。

7. 乙方材料进场及运输装修垃圾应避开儿童上下学及职工上下班时间段。

8. 甲乙双方通过竞争性谈判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第七条 材料供应

一、按乙方编制的投标文件内的《工程材料、设备明细表》所约定的供料方式和内容进行提供。

(1) 应由乙方提供材料、设备，乙方在材料、设备到施工现场前通知甲方，双方共同验收，由甲方确认备案。

二、甲方所提供的材料、设备经乙方验收、确认办理完交接手续后，在施工中使用中的保管和质量控制均由乙方负责。

第八条 工程变更

一、在施工期间对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如需变更，双方应协商一致。由合同双方共同签订书面变更协议，同时调整相关工程费及工期。工程变更单，作为竣工结算和顺延工期的根据。

二、如果工程施工过程中甲方提出设计修改意见及增减工程项目时，需提前与乙方联系，在双方签订变更单，设计师出图后方可进行施工。凡甲方直接与现

场施工人员私下商定更改施工内容所引起的一切后责任由甲方承担。乙方严禁施工队和任何人与甲方私下交易。

第九条 工期延误

一、对以下原因造成的竣工的日期延误，经甲方确认，工程应顺延：

- (1) 工程量变化或设计变更；
- (2) 不可抗力；
- (3) 甲方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二、因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完成其应负责的工作而影响工期的，工期应顺延，因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的，返工费用由甲方承担，工期顺延。

三、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影响正常施工的，工期顺延。

四、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完工，工期不顺延，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质量存在问题的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五、判断造成工期延误以“双方认定的文字协议”为确定双方责任的依据。

第十条 质量标准

一、工程施工质量标准，双方同意参照《陕西省建筑装饰施工标准》(试行)规定执行。

二、施工过程中，双方对工程质量、空气质量发生争议，可委托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认证的专业检测单位，对工程质量、室内空气质量予以检测，检测过程支出的相关费用应先由提出申请的一方垫付，最终由责任方承担。

第十一条 工程验收和保修

一、在施工过程中分下列阶段对工程质量进行联合验收：

(1) 材料进场验收、各阶段验收、隐蔽工程验收(包括对隐蔽部分作业面积双方签字的确认)，乙方提前两天通知甲方参加验收，验收中填写工程验收单。

(2) 竣工验收。乙方应该通知甲方验收，甲方应该自接收到验收通知后三日内组织验收，填写工程竣工验收单。

二、甲、乙双方应按约定及时办理以上(1、2项)工程质量的检查和验收手续，各阶段验收后应填写工程验收单。如甲方未能按约定日期参加验收，由乙方组织人员进行验收，甲方应予以承认。事后，若甲方要求复验，乙方应按要求办理复验，若复验合格，其复验及返工费由甲方承担，工期也予顺延。

三、工程竣工后，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甲方自接到竣工验收通知单三日内组织验收，应填写工程验收单。验收合格后，双方办理移交手续，结清尾款，签署保修单。

四、保修期自工程竣工甲方验收日期起为壹年。

五、乙方包工包料工程，保修期内因质量原因所产生的材料费、人工费均由乙方承担。

六、保修期内非装饰的外力因素所产生的结果，不在保修范围。维修的材料和人工费均由甲方负责。

第十二条 乙方信息及工程款支付方式

一、付款节点

节点	支付比例	金额	备注
----	------	----	----

第一阶段	50%	487500 元	开工前
第二阶段	50%	487500 元	竣工验收合格后三日内

一、乙方需按照甲方要求开具合同金额的发票给甲方。

二、付款时间已财政拨付时间为准。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一、一方当事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并由责任方承担因合同解除而造成的损失。

二、由于乙方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双方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负责修理，工期不顺延。

三、关于停工：

由于甲、乙方原因发生下列情况之一，双方将暂停施工，但必须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阐明停工原因，如接收方拒绝签收通知的，发出通知方可以特快专递方式送达，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拒绝接收方承担：

(1)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按期向乙方支付工程款项或变更工程款，经协商，在三日内仍无结果。

(2) 甲方未经乙方同意，单方自行变更工程或和乙方施工队私下交易，隐瞒乙方。

(3) 甲方提供劣质、不符合规格或不符合设计要求材料设备，或在施工限定时间内不及时提供材料或设备到场。

(4) 同场其他非乙方施工队伍未予以配合，甲方不予以协调，导致无法进行施工。

(5) 甲方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责任。

(6) 乙方提供的材料不符合预算规定中的材料。

(7) 如双方同意复工，则责任方须向另一方支付停工期间的损失，按合同总金额的 1%，并按停工时间、合同工期自动顺延。

(8) 如乙方无任何理由自行停工、延误工期，甲方有权索赔停工期间的损失。

第十四条 特别约定

一、甲乙双方之间一切约定均须签订书面协议，所有的口头承诺均无效。

二、甲乙双方均有责任核实工程项目及工程量。乙方为甲方的项目以预算书上文字写明的项目为准，工程量按施工中实际发生的为准，竣工后进行决算。

三、施工图或效果图等一切相关图纸或文档中所标注的用材若于预算和主材料清单中所列明的用材有差役，以施工图及预算和主材料清单为准。

第十五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履行期间，双方如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调解解决不成时，任何一方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六条 附则

一、关于合同中用于说明：

(1) 本合同中“竣工”是指：合同中约定的工程内容全部完成，经甲乙双方以及监理单位验收合格视为竣工。

(2) 本合同中“验收合格”是指：承包方、发包方在《工程竣工验收单》上签字盖章或虽未办理验收手续但发包方已入住使用的，均视为验收合格。

二、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三、本合同签订后工程不得转包。

四、双方可以书面形式对本合同进行变更或补充，但变更或补充不合理的减轻或免除本合同规定应由乙方承担责任的，仍应以本合同为准。

五、因不可归责于双方的原因影响了合同履行或造成了损失的，双方应本着公平原则协商解决。

六、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合同自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正式生效，履行完毕后自动终止。

（以下无正文）

甲方：（签章）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2025年12月12日



乙方：（签章）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2025年12月12日

